

本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评估报告防伪报备回执单



防伪编号: 899992018090000038148

出具报告的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报告的机构代码: 33020139

报告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18]第0283号

签字评估师: 林勇
银川

- 说明: *1、二维码相关信息应与<http://www.sczcp.org.cn>对应核实为准;
- 2、本回执单仅证明评估报告已在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的防伪报备系统进行了报备, 不能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防伪报备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扉页位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附 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瑞传播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博瑞公司)

三、 评估目的: 为博瑞传播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博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博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博瑞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0.00 元, 账面负债总额 0.00 元,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0.00 元。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 2265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由于“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有银行账户，该账户从开户至今未有资金业务发生；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之内缴足出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股东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针对上述事项，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银行存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并以审计机构审定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对于上海博瑞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情况在评估报告中披露。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三)上海博瑞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由博瑞传播公司独资设立,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0.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

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未包含上述博瑞传播公司认缴但未出资的金额。

(四)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18年9月1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3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公司)
2. 企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3. 注册资本：109,333.2092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曹建春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362901
7. 经营业务范围：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瑞公司)
2.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1E 室
3.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罗崇阳
5.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021XN

7. 经营业务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文化艺术咨询, 文化艺术创作, 艺术品, 软件的销售,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游戏及娱乐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许可及市场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咨询,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

上海博瑞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海博瑞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0.00	0.00

9. 近三年一期上海博瑞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上述 2015 年会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6-2018 年 3 月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26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由于“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以来, 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有银行账户, 该账户从开户至今未有资金业务发生;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之内缴足出资,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收到股东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1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传媒集团《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层级压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成传集报[2018]199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收文处理单》相关文件，博瑞传播公司拟转让成都博瑞梦工厂等下属各级共26家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为博瑞传播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博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博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博瑞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额0.00元，账面负债总额0.0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0.00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0.00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0.00

上海博瑞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8）226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2018年3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由于“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21日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公司在交通

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有银行账户，该账户从开户至今未有资金业务发生；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之内缴足出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股东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上海博瑞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为零元，也未开展任何业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上海博瑞公司基准日未申报账外资产、负债。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传媒集团《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层级压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成传集报[2018]199 号）、《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收文处理单》。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第 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第 91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第 588 号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 27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 (2013) 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 32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91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1]第 65 号);
17.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8 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 (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 (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上海博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上海博瑞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审字(2018)2265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企业会计准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上海博瑞公司自公司成立起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海博瑞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上海博瑞公司自公司成立起未开展任何业务，股东也未实际出资，几年来账面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为零元，上海博瑞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和负债，也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及表外资产和负债的迹象。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分别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初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8 月 1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18 年 9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上海博瑞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上海博瑞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上海博瑞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历史经营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上海博瑞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上海博瑞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核实；

(3)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因为被评估单位无任何账面资产，根据上海博瑞公司对盖章确认的评估明细表、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上海博瑞公司自成立起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公司股东博瑞传播公司实缴出资为零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瑞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为零元。根据上海博瑞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海博瑞公司共有银行账户 1 个，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 310066137018010289084。由于银行存款存款账户账面金额为零元，无法对进行银行独立函证，对此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银行存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并以审计机构审定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反馈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上海博瑞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未实际出资不影响其未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与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0.00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二）关于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

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 (2018) 2265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由于“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有银行账户，该账户从开户至今未有资金业务发生；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之内缴足出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股东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针对上述事项，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银行存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并以审计机构审定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对于上海博瑞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情况在评估报告中披露。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三) 上海博瑞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由博瑞传播公司独资设立，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 0.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

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未包含上述博瑞传播公司认缴但未出资的金额。

(四)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 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